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5	140,014,622	143,693,086
利息支出	5	<u>(1,077,592)</u>	<u>(6,002,870)</u>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030	137,690,216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897,198)	(7,689,440)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426,757)	(26,543,017)
其他(開支)／淨收入及溢利	6	(1,712,463)	10,823,3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u>4,965,901</u>	<u>—</u>
稅前利潤	7	119,866,513	114,281,105
所得稅費用	10	<u>(28,900,055)</u>	<u>(28,762,145)</u>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90,966,458</u>	<u>85,518,96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90,966,458</u>	<u>85,518,96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2		
基本		<u>0.13</u>	<u>0.16</u>
攤薄		<u>0.13</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291,149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15	919,519,129	805,852,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77,477,751	—
物業及設備	17	1,375,125	744,456
無形資產	18	—	25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446,089	1,459,976
其他資產	20	13,221,384	12,164,423
資產合計		1,156,330,627	960,886,11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	140,000,000	—
應付利息		182,217	—
應付所得稅		13,097,652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22	7,063,788	4,769,482
負債合計		160,343,657	21,865,604
淨資產		995,986,970	939,020,512
權益			
股本	23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24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88,997,137	142,837,67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95,986,970	939,020,51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合計		995,986,970	939,020,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準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629,117,58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85,518,960	85,518,960	85,518,960
已發行H股	180,000,000	69,383,972	—	—	—	249,383,972	24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8,551,896	—	(8,551,896)	—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482,910	(1,482,910)	—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餘額	680,000,000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42,837,676	939,020,512	939,020,512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90,966,458	90,966,458	90,966,458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9,120,899	—	(9,120,899)	—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686,098	(1,686,098)	—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680,000,000</u>	<u>69,383,972</u>	<u>43,498,553</u>	<u>14,107,308</u>	<u>188,997,137</u>	<u>995,986,970</u>	<u>995,986,97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9,866,513	114,281,105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4,965,901)	—
折舊及攤銷		844,846	945,800
減值損失		1,897,198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047,895)	(2,206,8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4,350,028	(7,416,46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568	(31,829)
利息支出	5	<u>1,077,592</u>	<u>6,002,870</u>
		121,026,949	119,264,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增加		(113,516,067)	(119,194,582)
其他資產增加		(1,056,961)	(3,091,6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u>2,294,306</u>	<u>875,299</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3,748,227	(28,146,783)
支付所得稅		<u>(32,884,638)</u>	<u>(26,470,774)</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9,136,411)</u>	<u>(54,617,557)</u>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224,524)	(274,21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017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		<u>(172,511,850)</u>	<u>—</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73,736,374)</u>	<u>(229,20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0,366,400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	(9,943,201)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0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895,375)	(6,141,412)
已付股利	11	<u>(34,000,000)</u>	<u>(25,000,00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	<u>105,104,625</u>	<u>119,281,7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4,350,028)</u>	<u>7,416,46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91,149</u>	<u>114,409,33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本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股東會議決議案，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由留存溢利及現金出資兩部分組成，其中留存溢利轉增資本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通過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完成轉制。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國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時，本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16年9月30日開始買賣H股。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貸款。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鑫行」)	中國泉州	10,000,0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匯鑫行為於2017年10月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匯鑫行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慣例為計價原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仍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¹
2015年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允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若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為承擔及擔保作撥備)。倘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初步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於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具備更大前瞻性。

目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金融工具為發放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

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能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所選的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3.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產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租賃期限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該等股利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

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轉讓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的資產並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且減值損失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金額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變現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撇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其後可收回撇銷，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損失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內。本集團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期末股利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利，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利。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項目之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銷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出現，本集團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或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未來對已確認的稅項抵免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實體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作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實體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期內，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內地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商戶發放貸款。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相應地，概無呈列關於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年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內地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140,014,622	143,693,086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u>(1,077,592)</u>	<u>(6,002,870)</u>
利息收入，淨額	<u>138,937,030</u>	<u>137,690,216</u>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4,617,208</u>	<u>3,111,449</u>

6 其他(開支)／收入及溢利，淨額

	2017年	2016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0,028)	7,416,460
政府補助(a)	1,003,000	2,691,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740	390,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502,706	292,764
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收益	(4,568)	31,829
其他	<u>(9,313)</u>	<u>—</u>
合計	<u>(1,712,463)</u>	<u>10,823,346</u>

(a) 於2017年，本公司獲取政府補助達人民幣1.0百萬元，以作為政府獎勵金，原因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引入了外商投資。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17年	2016年
折舊及攤銷	844,846	945,800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6,845,262	5,743,697
其他社會福利	951,561	1,252,261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1,897,198	7,689,440
租賃費	622,666	598,265
諮詢費	4,841,382	—
上市中介費	—	9,999,477
核數師酬金	<u>1,084,906</u>	<u>825,472</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任命行政總裁。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1)(a)、(b)、(c)和(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年內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	—
吳智銳	—	942,595	36,729	979,324
顏志江	—	486,965	36,702	523,667
劉愛琴 ⁶	—	235,826	15,608	251,434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劉愛琴 ^{3,6}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 ²	46,433	—	—	46,433
王藝明 ²	—	—	—	—
張立賀	87,228	—	—	87,228
孫立勳 ⁴	47,521	—	—	47,521
林建國 ⁴	47,521	—	—	47,521
監事				
黃成泉	—	—	—	—
李建成 ⁵	—	—	—	—
洪麗君	10,000	372,980	32,803	415,783
阮岑	10,000	125,628	26,442	162,070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王世傑 ⁵	4,500	97,965	16,374	118,839
	293,203	2,261,959	164,658	2,719,820

¹ 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

² 於2017年6月辭任董事

³ 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⁴ 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⁵ 於2017年8月辭任監事

⁶ 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18,531	18,531
吳智銳	—	817,171	50,175	867,346
顏志江	—	485,198	50,175	535,373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	82,911	—	—	82,911
張立賀	82,911	—	—	82,911
王藝明	63,626	—	—	63,626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¹	—	—	—	—
李建成 ²	—	—	—	—
洪麗君	10,000	378,456	56,024	444,480
阮岑	10,000	135,437	32,149	177,586
方祺超 ³	2,056	41,646	11,287	54,989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王世傑 ⁴	7,944	132,286	22,393	162,623
	<u>299,448</u>	<u>1,990,194</u>	<u>240,734</u>	<u>2,530,376</u>

¹ 於2016年2月辭任監事

² 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³ 於2016年3月辭任監事

⁴ 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6年：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2016年：兩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59,008	709,196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u>66,822</u>	<u>141,035</u>
合計	<u>925,830</u>	<u>850,231</u>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10.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886,168	29,037,769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9)	<u>13,887</u>	<u>(275,624)</u>
合計	<u>28,900,055</u>	<u>28,762,145</u>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5%。

按照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19,866,513	114,281,105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966,628	28,570,2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1,475)	—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16,789	91,380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	100,490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u>58,113</u>	<u>—</u>
按照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28,900,055</u>	<u>28,762,145</u>

11. 股利

	2017年	2016年
擬派及已派股利	<u>34,000,000</u>	<u>25,000,000</u>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百萬元。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年內已就供股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呈列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2017年	2016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90,966,458</u>	<u>85,518,960</u>
股份		
用以計算年內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80,000,000</u>	<u>545,0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u>0.13</u>	<u>0.16</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521	1,764
銀行存款	<u>12,289,628</u>	<u>114,407,573</u>
	<u>12,291,149</u>	<u>114,409,33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港幣（「港幣」）為單位，金額為人民幣3,986,934元（2016年：人民幣85,499,511元）。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u>31,000,000</u>	<u>26,000,000</u>

於2017年及2016年，為更高效地利用盈餘現金，本集團不時買入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期相對較短的理財產品。

15. 發放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940,487,198	828,080,644
減：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7,139,559)	(7,145,684)
— 組合評估	<u>(13,828,510)</u>	<u>(15,082,595)</u>
	<u>919,519,129</u>	<u>805,852,365</u>

本集團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減值發放貸款(i)	919,863,340	801,263,056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u>20,623,858</u>	<u>26,817,588</u>
	<u>940,487,198</u>	<u>828,080,644</u>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中50.3%（於2016年12月31日：57.7%）為保證貸款，而發放貸款中48.9%（於2016年12月31日：36.1%）為附擔保物貸款。

減值損失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年度計提	6,248,483	1,440,957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u>(2,206,807)</u>	<u>—</u>	<u>(2,206,807)</u>
於2016年12月31日	7,145,684	15,082,595	22,228,279
年內計提	3,151,283	(1,254,085)	1,897,198
撤銷	(1,109,513)	—	(1,109,513)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u>(2,047,895)</u>	<u>—</u>	<u>(2,047,8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39,559</u>	<u>13,828,510</u>	<u>20,968,069</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分佔淨資產	162,119,404	—
收購所得商譽	<u>15,358,347</u>	<u>—</u>
	<u>177,477,751</u>	<u>—</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百應」)	普通股	中國晉江	47.9%	提供小額貸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本公司所持股權。

為增加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其領導地位，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收購百應乃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388,818,904
總負債	<u>(50,365,034)</u>
淨資產	<u><u>(338,453,870)</u></u>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38,453,87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62,119,404
收購所得商譽	<u>15,358,347</u>
投資賬面值	<u><u>177,477,751</u></u>
	於2017年 9月30日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10,271,602
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u>10,367,226</u></u>

17.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245,837	—	28,380	274,217
處置	<u>(263,769)</u>	<u>—</u>	<u>—</u>	<u>(263,7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993,291	459,514	1,757,721	3,210,526
增加		793,787	366,337	1,160,124
處置	<u>(90,488)</u>	<u>(880)</u>	<u>—</u>	<u>(91,3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02,803</u>	<u>1,252,421</u>	<u>2,124,058</u>	<u>4,279,282</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年度折舊計提	91,805	54,306	351,070	497,181
處置	<u>(250,581)</u>	<u>—</u>	<u>—</u>	<u>(250,5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7,729	364,312	1,464,029	2,466,070
年度折舊計提	97,033	134,162	293,692	524,887
處置	<u>(85,964)</u>	<u>(836)</u>	<u>—</u>	<u>(86,8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48,798</u>	<u>497,638</u>	<u>1,757,721</u>	<u>2,904,157</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254,005</u>	<u>754,783</u>	<u>366,337</u>	<u>1,375,1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5,562</u>	<u>95,202</u>	<u>293,692</u>	<u>744,456</u>

18.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	890,000
增加	<u>64,4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954,400</u></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5,822
年度計提	<u>448,619</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4,441
年度計提	<u>319,95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954,400</u></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55,559</u></u>

1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u>275,6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9,976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u>(13,8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446,089</u></u>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2017年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2,452元，將於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原因為其來自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而該公司不太可能產生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20.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4,120,847	2,366,095
其他應收款	<u>1,040,537</u>	<u>1,738,328</u>
	<u>13,221,384</u>	<u>12,164,423</u>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房產證尚未獲取。

21.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擔保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u>14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5.655%。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22. 其他應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189,887	1,869,573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費	2,260,228	1,327,054
核數師酬金	1,084,906	875,000
擔保費	—	593,725
保證金	1,400,000	—
其他	<u>128,767</u>	<u>104,130</u>
	<u>7,063,788</u>	<u>4,769,482</u>

23. 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H股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24.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例，本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本公司風險資產的1.5%。該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不低於其風險資產的1.5%。

可分配利潤

根據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中撥款派發期末股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及 應付利息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1月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39,104,625	(34,000,000)
應付2016年期末股利	—	34,000,000
利息開支	<u>1,077,59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40,182,217</u></u>	<u><u>—</u></u>

26.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u>2,708,811</u></u>	<u><u>2,093,802</u></u>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貸款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27.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增值稅)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包含此年數)	1,490,591	649,074
1年至2年(包含此年數)	999,041	681,528
2年至3年(包含此年數)	<u>792,963</u>	<u>201,579</u>
	<u><u>3,282,595</u></u>	<u><u>1,532,181</u></u>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附註2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或有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軟件	<u><u>820,408</u></u>	<u><u>—</u></u>

30.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26,000,000
貸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114,409,337
—發放貸款	919,519,129	805,852,365
—其他應收款	<u>1,040,537</u>	<u>1,738,328</u>
	<u><u>963,850,815</u></u>	<u><u>948,000,030</u></u>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 應付利息	182,217	—
— 其他應付款	<u>2,613,673</u>	<u>1,572,855</u>
	<u><u>142,795,890</u></u>	<u><u>1,572,855</u></u>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同樣的政策和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的貸款。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本集團的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本集團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單項評估準備

所有發放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損失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有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

本集團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非擔保物的價值。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本集團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至12個月	逾期 1年以上	
保證貸款	—	—	1,698,075	18,925,783	20,623,858
合計	—	—	1,698,075	18,925,783	20,623,858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至12個月	逾期 1年以上	
保證貸款	1,698,075	—	13,880,000	7,239,513	22,817,588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4,000,000	4,000,000
合計	1,698,075	—	13,880,000	11,239,513	26,817,588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本集團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集團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u>919,863,340</u>	<u>—</u>	<u>20,623,858</u>	<u>940,487,198</u>
2016年12月31日	<u>801,263,056</u>	<u>—</u>	<u>26,817,588</u>	<u>828,080,644</u>

於2017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客戶有關。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僅向經本集團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本集團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集團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本集團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產生的影響。

匯率變動	2017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199,347	199,347
-5%	<u>(199,347)</u>	<u>(199,347)</u>

匯率變動	2016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4,274,976	4,274,976
-5%	<u>(4,274,976)</u>	<u>(4,274,976)</u>

以上對權益之影響就稅前利潤作出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集團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和到期日較早者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2,289,628	12,289,628
發放貸款	<u>13,719,653</u>	<u>286,899,957</u>	<u>435,183,994</u>	<u>183,715,525</u>	—	<u>919,519,129</u>
小計	<u>13,719,653</u>	<u>286,899,957</u>	<u>435,183,994</u>	<u>183,715,525</u>	<u>12,289,628</u>	<u>931,808,757</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小計	—	—	—	—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利率敏感性敞口	<u>13,719,653</u>	<u>286,899,957</u>	<u>435,183,994</u>	<u>183,715,525</u>	<u>(127,710,372)</u>	<u>791,808,757</u>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14,407,573	114,407,573
發放貸款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	805,852,365
利率敏感性敞口	<u>18,383,860</u>	<u>187,720,610</u>	<u>596,998,095</u>	<u>2,749,800</u>	<u>114,407,573</u>	<u>920,259,938</u>

下表為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變量的變動	2017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2016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50個基點	(638,552)	572,038
-50個基點	<u>638,552</u>	<u>(572,038)</u>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會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浮動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本集團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附註14）。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幅為10%，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	—	—	—	12,291,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	—	—	—	31,000,000
發放貸款	—	20,623,858	326,128,952	480,106,516	220,858,735	1,047,718,061
其他資產	—	—	888,282	—	152,255	1,040,537
小計	<u>43,291,149</u>	<u>20,623,858</u>	<u>327,017,234</u>	<u>480,106,516</u>	<u>221,010,990</u>	<u>1,092,049,747</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979,250	144,860,158	—	146,839,408
其他應付款	—	—	1,213,673	1,400,000	—	2,613,673
小計	<u>—</u>	<u>—</u>	<u>3,192,923</u>	<u>146,260,158</u>	<u>—</u>	<u>149,453,081</u>
淨額	<u>43,291,149</u>	<u>20,623,858</u>	<u>323,824,311</u>	<u>333,846,358</u>	<u>221,010,990</u>	<u>942,596,666</u>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25,119,513	230,403,067	636,308,501	3,295,200	895,126,281
其他資產	—	—	1,589,073	—	149,255	1,738,328
小計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1,992,140</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7,273,946</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572,855	—	—	1,572,855
小計	<u>—</u>	<u>—</u>	<u>1,572,855</u>	<u>—</u>	<u>—</u>	<u>1,572,855</u>
淨額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0,419,285</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5,701,091</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91,149</u>	<u>114,409,337</u>
淨負債	127,708,851	(114,409,337)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u>188,997,137</u>	<u>142,837,676</u>
資本	<u>995,986,970</u>	<u>939,020,512</u>
資本及淨負債	<u><u>1,123,695,821</u></u>	<u><u>824,611,175</u></u>
負債率	<u><u>11.4%</u></u>	<u><u>-13.9%</u></u>

32.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	—	—	—	12,291,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000,000	—	—	—	—	31,000,000
發放貸款	—	13,719,653	286,899,957	435,183,994	183,715,525	919,519,129
物業及設備	—	—	—	—	1,375,125	1,375,12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46,089	1,446,089
其他資產	—	—	1,406,011	708,524	11,106,849	13,221,384
小計	<u>43,291,149</u>	<u>13,719,653</u>	<u>288,305,968</u>	<u>435,892,518</u>	<u>197,643,588</u>	<u>978,852,876</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140,000,000	—	140,000,000
應付利息	—	—	—	182,217	—	182,217
應付所得稅	—	—	13,097,652	—	—	13,097,652
其他應付款	—	—	7,063,788	—	—	7,063,788
小計	<u>—</u>	<u>—</u>	<u>20,161,440</u>	<u>140,182,217</u>	<u>—</u>	<u>160,343,657</u>
淨額	<u>43,291,149</u>	<u>13,719,653</u>	<u>268,144,528</u>	<u>295,710,301</u>	<u>197,643,588</u>	<u>818,509,219</u>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	—	—	—	744,456	744,456
無形資產	—	—	—	—	255,559	255,5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9,976	1,459,976
其他資產	—	—	2,251,692	760,079	9,152,652	12,164,423
小計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89,972,302</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60,886,116</u>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7,096,122	—	—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	—	4,769,482	—	—	4,769,482
小計	<u>—</u>	<u>—</u>	<u>21,865,604</u>	<u>—</u>	<u>—</u>	<u>21,865,604</u>
淨額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68,106,698</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39,020,512</u>

3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者清償債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

本集團的金融負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責因其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負責人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負責人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1,000,000</u>	<u>—</u>	<u>—</u>	<u>31,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6,000,000</u>	<u>—</u>	<u>—</u>	<u>26,000,000</u>

於2017年，本集團概無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方式轉讓任何金融資產。

3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非公開發行不多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包含此金額)的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包括此年數)。本公司於2018年2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3,062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919,519,129	805,852,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477,75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000	—
物業及設備	1,375,125	744,456
無形資產	—	25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089	1,459,976
其他資產	13,180,785	12,164,423
資產合計	1,155,011,941	960,886,11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應付利息	182,217	—
應付所得稅	13,097,652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5,502,569	4,769,482
負債合計	158,782,438	21,865,604
淨資產	996,229,503	939,020,512
權益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89,239,670	142,837,676
權益合計	996,229,503	939,020,512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	25,825,758	10,938,300	36,764,058
已發行H股	69,383,972	—	—	6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8,551,896	—	8,551,896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1,482,910	1,482,910
	<u>—</u>	<u>—</u>	<u>1,482,910</u>	<u>1,482,91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餘額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16,182,836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9,120,899	—	9,120,899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1,686,098	1,686,098
	<u>—</u>	<u>—</u>	<u>1,686,098</u>	<u>1,686,098</u>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69,383,972</u>	<u>43,498,553</u>	<u>14,107,308</u>	<u>126,989,833</u>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8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其首次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於20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本地金融服務業並向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於2015年12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發[2015]74號)，旨在提高普惠金融服務的質量和覆蓋率。另外，於2017年，泉州市政府頒佈《泉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創新業務。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會**」)的統計，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有120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根據委員會的統計，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達到人民幣276億元，其中人民幣91億元為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泉州市為人民幣266百萬元。

業務概覽

我們的貸款業務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7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341名及570名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授出1,439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的貸款及1,848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02名及424名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318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817.6百萬元的貸款，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554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922.9百萬元的貸款。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68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96.0	939.0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922.9	817.6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93倍	0.87倍

附註：

(1) 指我們的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是否具有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擔保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和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811,491	727,37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6.43%	19.33%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年內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場狀況而不盡相同。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有所擴張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	355,800	38.5	409,728	50.1
批發及零售	299,027	32.4	279,030	34.1
金融	33,000	3.6	24,860	3.0
建築	77,281	8.4	60,240	7.4
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	113,536	12.3	34,100	4.2
農業	10,910	1.2	—	—
運輸、倉儲和郵政	9,100	1.0	—	—
礦業	1,200	0.1	—	—
其他	22,998	2.5	9,620	1.2
總計	<u>922,852</u>	<u>100.0</u>	<u>817,578</u>	<u>100.0</u>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483,237	52.4	387,588	47.4
定期貸款	439,615	47.6	429,989	52.6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7,000	0.8	50,000	6.1
保證貸款	462,304	50.1	471,277	57.6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33,579	36.1	266,400	32.6
— 無保證	119,969	13.0	29,900	3.7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信用貸款	18.0	18.0	18.0	18.0
保證貸款	8.4	24.0	8.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15.6	24.0	17.4	24.0
— 無保證	11.9	23.4	18.0	18.0

附擔保物貸款

本集團就附擔保物貸款取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設備擁有權及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附擔保物貸款項下的擔保物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60,000
房屋所有權	210,048	36,700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15,000	4,600
股份	218,500	195,000
設備及股份抵押	10,000	—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20,624	2.2 ⁽¹⁾	25,119	3.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43,670	37.3	185,000	22.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37,496	47.4	604,458	73.9
一年至三年內到期	113,930	12.3	3,000	0.4
超過三年後到期	7,132	0.8	—	—
總計	<u>922,852</u>	<u>100.0</u>	<u>817,577</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結餘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逾期貸款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3.1%及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8項總金額達人民幣2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達人民幣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償付，而該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達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4項總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能收回客戶的部分逾期貸款。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18	75,584	8.2	33	19,870	2.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78	146,285	15.8	38	78,187	9.6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11	490,700	53.2	118	537,200	65.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9	64,583	7.0	5	37,370	4.6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45,700	15.8	8	144,950	17.7
總計	424	922,852	100.0	202	817,577	100.0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的風險規模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866,865	93.9	694,110	84.9
關注	35,363	3.8	96,650	11.8
次級	18,668	2.0	24,578	3.0
可疑	1,630	0.2	1,739	0.2
損失	326	0.1	500	0.1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2.2 %	3.2 %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0,624	26,818
總發放貸款餘額	940,487	828,081
撥備覆蓋率 ⁽²⁾	101.67 %	82.88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20,968	22,228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0,624	26,818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2.2 %	2.7 %
損失比率 ⁽⁵⁾	1.4 %	5.4 %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1,897	7,689
利息收入	140,015	143,693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回本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及撇銷一筆逾期貸款；及(ii)我們的貸款規模由人民幣82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0.5百萬元所致。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債務性融資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100%。

根據《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

於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視超出數額具法律效力。

合規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就H股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匯兌收益淨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	102.0	137,690	9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0)	(3.2)	7,416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0.1	390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1,503	1.1	293	0.2
總計	136,236	100.0	145,789	100.0

合規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經修訂70%規定。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140,015	143,69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借款	<u>(1,078)</u>	<u>(6,003)</u>
利息收入，淨額	<u>138,937</u>	<u>137,690</u>

附註：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i) 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 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811,491	727,37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6.43%	19.33%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727.4百萬元增加11.56%至2017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張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9.33%下降至16.43%。該下降主要由於低利息的附擔保物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9,056	115,752
實際年利率 ⁽²⁾	5.66%	5.19%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結餘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員工工資、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1,138	2,953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6,845	5,744
其他社會福利	952	1,252
服務費用	5,926	10,8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5	946
租賃費用	623	598
其他	4,098	4,210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20,427	26,543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城市維護建設費用及教育附加費，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11.1%及5.6%。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6.4%及38.2%。服務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政策而導致稅金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包括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50)	7,416
政府補助	1,003	2,6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390
其他	1,489	325
總計	<u>(1,712)</u>	<u>10,823</u>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0%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4.1%。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訂明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非悉數以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撥付。該等開支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結付。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9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36)	(54,6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736)	(22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105	1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768)	64,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09</u>	<u>42,5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91</u>	<u>114,409</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本集團貸款業務增長，導致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應付薪金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置家具作辦公設備；(ii)我們預付款項購買一個新軟件以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及(iii)購買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47.9%權益。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支付股利人民幣34.0百萬元。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	114,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	26,000
發放貸款	919,519	805,8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478	—
物業及設備	1,375	744
無形資產	—	256
遞延稅項資產	1,446	1,460
其他資產	13,221	12,165
資產合計	1,156,330	960,88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	—
應付利息	182	—
應付所得稅	13,098	17,096
其他應付款	7,064	4,769
負債合計	160,344	21,865
淨資產	995,987	93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業務擴展所致。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919,863	801,263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u>20,624</u>	<u>26,818</u>
發放貸款總額	<u>940,487</u>	<u>828,08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7,140)	(7,146)
— 組合評估	<u>(13,828)</u>	<u>(15,083)</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20,968)</u>	<u>(22,229)</u>
發放貸款淨額	<u>919,519</u>	<u>805,852</u>

附註：

- (1) 未減值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5百萬元，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20,624	2.2	25,120	3.0
三個月內到期	361,305	38.4	195,503	23.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337,771	35.9	464,288	56.1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9,725	10.6	140,170	16.9
超過一年後到期	121,062	12.9	3,000	0.4
總計	940,487	100.0	828,081	100.0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57.7%及50.3%。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總發放貸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7,113	0.8	51,593	6.2
保證貸款	473,432	50.3	477,475	57.7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39,221	36.1	268,936	32.5
— 無保證	120,721	12.8	30,077	3.6
總計	940,487	100.0	828,081	100.0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4,121	2,366
其他應收款	<u>1,041</u>	<u>1,738</u>
其他資產合計	<u>13,221</u>	<u>12,164</u>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費、應付薪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債項

授出信貸限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期限	信貸額度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動用日期	剩餘 人民幣千元
美國建東銀行 廈門分行	2017年12月26日至 2018年12月25日	80,000	40,000	2017年12月26日	40,000
廈門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6日	200,000	50,000	2017年10月24日	100,000
			50,000	2017年10月26日	
總計		<u>280,000</u>	<u>140,000</u>		<u>140,000</u>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0,000</u>	<u>—</u>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ii)經營租賃改良；及(iii)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225	274

關聯方交易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1,491	649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999	682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793	201
	<u>3,283</u>	<u>1,532</u>

租期一般初步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軟件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820,408元。

現金流量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9,866	114,28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45	946
利息支出	1,078	6,003
EBITDA ⁽¹⁾	121,789	121,230

附註：

(1) EBITDA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權益回報率 ⁽¹⁾	9.1 %	9.1 %
資產回報率 ⁽²⁾	7.9 %	8.9 %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1.3 %	86.2 %
負債率 ⁽⁴⁾	11.4 %	-13.9 %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3.9 %	2.3 %
EBITDA倍數 ⁽⁶⁾	113.0	20.2
淨資產回報率 ⁽⁷⁾	9.1 %	9.1 %
淨利差 ⁽⁸⁾	16.6 %	18.1 %
撇賬比率 ⁽⁹⁾	0.1 %	—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6) EBITDA倍數乃按EBITDA除以年內利息支出計算。
- (7) 淨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除以淨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8) 淨利差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乘以100%計算。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
- (9) 撇賬比率乃按期末／年末總撇銷除以總本金餘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9.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年利率下降。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2%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3%，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反映我們的資本利用率高。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4%。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9%。由於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EBITDA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由於(i)平均實際年利率減少；及(ii)每月平均貸款規模增加，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由於撇銷逾期貸款，撇賬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外幣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變動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晉江市安平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市威威貓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冠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各自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合共47.9%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百萬元)。此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為2014年3月21日於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從事向晉江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

於2017年9月22日，上述交易已告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銀行借款、在中國發行債券以及我們可能考慮的收益權轉讓及回購融資外，我們預期於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來源。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5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集團經參考實際慣例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前景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以成為行業領先型企業為願景目標，以「誠信經營，追求永續價值」作為核心價值觀，以服務於區域經濟為宗旨，為更多中小企業、家庭以及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緩解了實體經濟融資困難的問題。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推動政策環境改善、拓寬多元融資渠道、豐富產品種類、優化人力資源體系、推動信息化建設等舉措，以更好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並逐步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推動行業政策的持續改善

2017年4月，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發起設立了「泉州地方金融行業協會」，並成為協會第一屆會長單位。公司積極參與地方行業政策的修訂和創新，積極參與創新業務的試點工作。2017年4月，泉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明確了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業屬性為金融企業，適當擴大了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限制。該政策進一步體現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當地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了更為良好的政策環境。

2017年9月，本集團獲得了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批覆：同意公司在泉州市轄區設立分支機構；增加經營對外投資、票據貼現業務；同意公司收購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47.9%股權。本集團正逐步開展投資業務、豐富業務產品和擴大客戶來源。

多元化的融資管道

2017年，公司與數家銀行機構洽談融資合作，已從兩家銀行獲得了總額2.8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同時，公司計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8年2月，公司獲得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擬發行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進行的信用評級，經審定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穩步推進。公司成功上市後，將依托於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增信作用，提升公司的信用評級，不斷拓寬公司的融資通道和提高槓桿倍數，持續為客戶提供更便宜的資金。

豐富產品類別，提高市場滲透率

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的核心客戶仍主要定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主。2017年，本集團已完成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產品類別的優化及梳理，推出面向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其家庭為核心，以滿足客戶中短期融資需求的便捷的標準化貸款產品，並建立了基於標準產品的業務單元。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型和客戶信用等級，本集團新推出的面向微型企業主、個體工商業主、房地產抵押類貸款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深獲客戶好評。附擔保物貸款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從2016年底的36.1%提升至2017年底的48.9%。同時，公司結合本地企業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融資多樣性的需求，除了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外，計劃開始提供股權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營業務收入計算，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總和約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排名全省第一，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本集團把為員工提供富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視為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2017年聘請了中介機構對集團的薪酬激勵體系進行系統化的梳理和優化，設計出符合集團業務開發、風險管理的特點，基於每個人能力成長和業績貢獻度的薪酬體系，以激勵員工的創造力。本集團重視提高人員的業務水平，並加大了人力資源投入。同時，為員工梳理了職業發展路徑，提供符合員工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特點的培訓，讓員工清晰的瞭解每一個職業發展階段，並通過持續地學習來提高自身的專業水平，以便更快地適應更高的崗位，適應更複雜的業務環境要求。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更具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較寬的職業上升通道，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信息化和業務在線化

2017年本集團與國內一家知名的金融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了更加全面的信息化建設方案，以替代原有的業務和財務信息系統。本集團加大信息化的投入，從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方面是內部控制信息化，全新的信息系統將使內部控制方便快捷和成本可控。另一方面是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積極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

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本集團也在嘗試推動業務線上化，尋求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接口，以縮短公司與客戶的連接距離。

立足現在，展望未來。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集團建立長期的可持續經營目標，形成科學、高效及透明的決策與經營機制。本集團將不斷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業務和財務的管理水平，持續為區域內符合產業轉型升級的中小企業、家庭及個人提供更好地服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上市後資本優勢和品牌優勢，拓寬融資和業務渠道、不斷創新貸款產品、增加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於2017年8月，經謹慎考慮及詳情評估本公司營運後，為善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增加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議決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

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非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結付。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92.3百萬元。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變動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撥其財務資源，且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本公司作為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福建省最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有關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及剩餘金額(經修訂分配後)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編號	用途	初始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經修訂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修訂分配後) 的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約港幣190.0百萬元 (約65%)	約港幣219.2百萬元 (約75%)	約219.2	約0
(ii)	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約43.8	約0
(iii)	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港幣7.3百萬元 (約2.5%)	約3.3	約4.0
(iv)	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港幣4.4百萬元 (約1.5%)	約3.9	約0.5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港幣29.2百萬元 (約10%)	約港幣17.5百萬元 (約6%)	約17.2	約0.3
	總計	<u>約港幣292.3百萬元</u>	<u>約港幣292.3百萬元</u>	<u>約287.5</u>	<u>約4.8</u>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尚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12月11日，於中國建議發行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債券(「債券」)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2月5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債券利率將於諮詢發行債券之包銷商並參考市況後釐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2月5日之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刊發及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qzhuixin.ne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